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子政环发〔2024〕3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关于姚家砭村小杂粮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大理河畔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姚家砭村小杂粮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姚家砭村小杂粮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姚家砭村，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397.776m²（11.1亩），总建筑面积8952.84m²。建筑层数为4层。新建2台1.4MW常压燃气供暖锅炉。本项目建成后，拟将姚家砭村小杂粮加工厂内的厂房外租，主要用于黄豆、绿豆、小米、玉米、花生、绿豆淀粉、小米面、玉米面、玉米淀

粉、豌豆面、荞麦面等产品加工经营。本次评价只对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锅炉房进行评价，项目进行分租时，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总投资3446.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9万元，占总投资的1.7%。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项目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南侧姚家砭村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厂项目配套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初步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达到限值要求。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该项目产生的废离子树脂、废光伏组件及逆变器定期由厂家更换后回收，按照要求规范处置，由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

（五）该项目 2 台锅炉均配置低氮燃烧器，烟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要加强检修维护，确保低氮燃烧器正常运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5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

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024年8月21日

